附件2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评审流程（2022版）

综合评估法评审分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报价文件评审三个阶段，依次进行。

1.第一阶段为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主要评审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最低投标资格要求，满足的进入下一阶段。

2.第二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阶段，主要评审投标人业绩及奖项、施工组织设计（含BIM）、诚信履约等，其中业绩及奖项占比不超过10%（指占总分值的百分比，下同）、施工组织设计（含BIM）占比不超过5%、诚信履约占比不超过5%，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按照分值高低确定9名及以上单数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投标人不足9名的，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相应入围比例。

3.第三阶段为报价文件评审阶段，该阶段占比不低于80%。投标人报价触发异常低价的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第三条执行。经评审后的投标人报价取其平均值，按接近程度计算分值。

4.第二阶段的分值和第三阶段分值相加后，按分值高低取前3名作为拟推荐中标人。

5.合同估算价超过5亿元的房屋建筑或2亿元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第二阶段分值不纳入最后统计分值，以第三阶段最接近平均值的前3名作为拟推荐中标人。

6.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举报或监管发现，经调查处理认定不具有中标资格的，应当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资格，其他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推荐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投标人在制作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体现其报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8.各阶段评审标准可由各市、省直管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本通知要求制定。